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未分配利润 834,378,288.13 元。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8,713,989.9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871,399.00 元后,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7,842,590.98 元,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7,035,697.15 元,扣除 2021 年度当年分配上年股东现金和红股分红共 40,500,000.00 元,则 2021 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34,378,288.13 元。

2.年末资产负债率 10.74%,其中资产总额 2,003,504,959.66 元,负债总额 215,230,209.78 元。

3.货币资金余额 332,103,589.03 元。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每 10 股	送红股(股)	派息(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	2	0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2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3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789,018,288.13 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将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考虑

1.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承诺,即"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2021 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2.08%,累计现金分红占上市后连续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3.69%。

2.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用于卫光生命科学园建设、投资基金、营运资金、研发投入、对外股权投资等方面。基于 2022 年度预算,预计投资资金需求较大。

因此,从着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加快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本着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和未来产业项目的思路,公司制定了以上较为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要,2022 年公司拟向 11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2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5,000
3	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4	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5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10,000
6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7	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0
8	中信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5,000
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5,000
1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5,000
11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光明支行	5,000
合计		100,000

2022 年度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10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李莉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商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	市场定价	100	2.88
合 计		/	/	100	2.88

(三)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商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万元)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	市场定价	100
合 计		/	/	1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 1 号

注册资本:176,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3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段凯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且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 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种必要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2021 年度经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内,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同时,我们认为,公司结合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2 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2,7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67,797.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501.3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2,295.7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014.60 万元,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累计账户利息(扣除手续费)93.0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374.13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5,747.50 万元,2018 年 8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累计账户利息(扣除手续费)265.9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余额为 6,814.16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8,772.30 万元,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累计账户利息(扣除手续费)313.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836.88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2,688.37 万元,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354.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余额为 3,962.15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4,658.59 万元,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411.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余额为 4,048.78 万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将 2021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金余额为 8,048.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7 月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本期余额(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67969030319	3,878.48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31900040027132	2.80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219488	4,159.07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88580229	0.003
合 计		62,295.70	–	–	8,040.353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235.7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保")、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阳")、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果")、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进行增资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德保、田阳、平果、隆安、钟山、罗定及农行光明支行、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增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1	平果	业务用房改扩建	1,2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44	5.30
2	隆安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	1,050.17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36	1.12
3	田阳	单采血浆站新建	996.0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19	1.50
4	德保	改扩建	717.4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50	0.005
5	钟山	采浆业务楼	972.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10	0.50
6	罗定	装修改造	3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28	0.002
合 计			5,235.73	–	–	8.427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钟山浆站项目募集资金 972.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 255.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23.54 万元(含利息)。由于钟山浆站项目所在地钟山县钟山镇龟石南路 31 号被政府征地,公司变更实施原募投方案,并将原钟山浆站搬迁至钟山县钟山镇快速环道程石村段东西侧重建,同时扩大浆站业务楼面积,引进先进的采浆及检测设备并增加污水处理系统等措施。公司将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钟山浆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23.54 万元(含利息)全部变更为新建钟山浆站的建设投入。由于新建钟山浆站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不在此次结项范围。

四、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结余主要原因

(一)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进步,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的需求发生了变化;公司同时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支出及实施费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金额偿还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也没有为其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合计人民币 8048.78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避免了募集资金闲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5:00-17:00 举办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四)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张战先生;董事、总经理郭采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信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岳章标先生;独立董事杨新发先生。

二、征集问题事项及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U6rvsZFGta 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2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信	曾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	
传真	0755-27400826	0755-27400826	
电话	0755-27402880	0755-2740288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zwg.com	zhengquanbu@szw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卫光生物是一家从事生物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中国差异化血液制品先锋,全球平台化生物医药新锐"的发展战略,以血液制品为核心业务,积极拓展包括疫苗、基因工程产品在内的其他生物医药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血液制品,包括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 3 大类,共 9 个品种 21 个规格。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抢救及某些特定疾病的治疗上,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属于国家战略资源。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适应症如下:

分类	品种	适应症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	1.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 2.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 3.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 4.低蛋白血症的防治。 5.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 6.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
免疫球蛋白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1.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 X 联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 G 亚型缺陷病等。 2.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 3.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预防麻疹,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1.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疯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2.所有怀疑有狂犬病暴露的病人均应联合使用狂犬病疫苗和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如果病人接种过狂犬病疫苗并具有足够的抗狂犬病抗体滴度,仅再次接种疫苗而不使用本品。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乙型肝炎预防。适用于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的母亲所生的婴儿;意外感染的人群;与乙型肝炎患者和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用于预防和治疗支气管哮喘、过敏性皮肤病、荨麻疹等过敏性疾病。
凝血因子	人纤维蛋白原	1.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 2.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严重肝脏损伤;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003,504,959.66	1,836,144,030.49	9.11%	1,585,396,22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8,725,498.43	1,603,788,839.86	10.28%	1,447,950,241.7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907,434,715.73	904,564,669.80	0.32%	821,469,06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36,658.57	190,398,598.11	7.90%	171,344,66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069,666.27	184,382,231.71	6.88%	163,317,91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86,601.24	303,957,547.40	−18.78%	185,701,13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58	1.1753	−22.93%	1.58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58	1.1753	−22.93%	1.5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	12.53%	−0.32%	12.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647,504.99	197,140,636.62	280,968,618.02	290,677,95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6,406.54	42,973,622.53	67,712,645.79	67,763,98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81,822.84	40,533,114.10	65,593,312.17	65,561,41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1,701.35	23,392,781.94	75,977,361.26	126,554,756.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法人	65.25%	147,987,00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5%	16,443,000			
李曼	境内自然人	1.47%	3,343,200			
朱雪松	境内自然人	1.07%	2,431,057			
贺洁	境内自然人	0.64%	1,4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1,003,79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36%	820,890			
徐永明	境内自然人	0.34%	780,000			
金和枝	境内自然人	0.31%	698,040			
聂海燕	境内自然人	0.26%	585,5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金和枝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98,040 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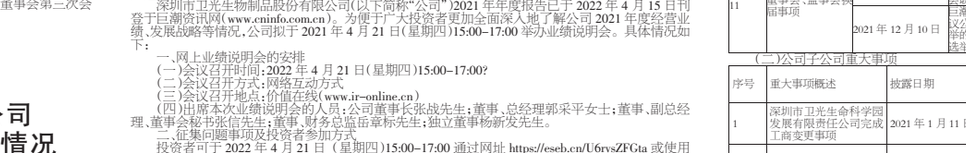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要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1 年 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1 年 5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5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期